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行监测系统项目合同

陕西 延安

2025 年 12 月



甲方：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600MB2990271B

负责人：王子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地：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911-7092203

乙方：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785391987L

负责人：伍千虎，董事长

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731-88228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延政办发〔2024〕10 号）等政策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基金运行监测系统项目采购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项目建设服务，共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建设阶段，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



设内容，若提前完成，将直接进入运维阶段；第二阶段为运维阶段，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并监测运行情况，确保上线运行后两年内运行平稳，运维阶段截止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在临近运维结束 10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达标后即合同服务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DIP 运行监测

提供全流程的 DIP 业务监测能力。包含：数据源管理、自定义查询设计、报表管理、指标集管理、分析指标、分析维度、分析图表展示、主题分析、医保运行分析报告 9 个模块。

2. 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聚焦延安市医疗费用结构与价格动态监测，重点对通用型、复杂型项目价格建立持续追踪监测。建立县区和各医疗机构费用占比排名等多维度监测，提供季度、年度报表自动生成功能，为医保控费与价格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3. 药品、耗材集采监测

强化集采全流程监管能力，针对药品和耗材分别设置序时进度管理、带量采购汇总及执行情况预警。支持目录动态配置与采购占比分析，实时计算集采节约金额，输出医疗机构采购配送数据。通过“耗材集采综合管理”展示回款效率与配送缺口，结合“价格执行监测”对比目录内外采购差异，确保集采政策落地执行，降低医保基金支出压力。

4. 监测大屏模块

构建多维实时可视化监控体系，整合 DIP 支付、集采执行及医疗服务价格数据。DIP 监测大屏支持全市指标展示，



主题分析联动展示基金分配与病种覆盖；集采大屏实现采购进度热力图、价格偏离预警及品类全链路追踪；服务项目大屏聚焦门诊住院人次排名、收入结构变化及项目服务量 TOP 分析。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总价格（含税价）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277,000.00 元）。

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3. 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具体方式如下：

（1）甲方向乙方分为三个阶段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标的 50%；完成建设内容，并上线运行平稳 30 日后支付总标的 45%；运维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达标支付总标的剩余的 5%。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同发支行

账 号：368140100100229996

（3）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包含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系统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厘清责任、协商解决。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一年内，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及部署实施上线工作，上线运行 3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甲方应同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验收。

5.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进行验收或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验收或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的，则自乙方催告后第 11 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1.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地震、水灾、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的权责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负责制定和提供项目有关政策，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整；

(5)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基金中心、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与乙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的衔接；



(6) 甲方需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7)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及软硬件环境、乙方的办公场所。

2. 乙方的权贵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保证项目质量, 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乙方应妥善保存项目相关数据和档案材料, 项目结束时向甲方移交;

(4) 乙方提供不低于每周 5 天*8 小时的服务, 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收到甲方发出系统出现重大预警通知后两小时内进行应急响应;

(5)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
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壁垒、内
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保密协定:

1.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利益,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甲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承诺, 无论任何原因, 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
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文
件或资料;



5.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甲方(公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峰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乙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郑云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伍伍印

